产品设计委托合同书

甲方: 合肥汇优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张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贵公司 <u>电路板</u>设计,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委托之事项:

甲方委托<u>乙方</u>为其公司设计<u>剥皮器用 2560 核心屏蔽板和底板</u>,并制作样品电路板(含 所有器件)3套。

二、委托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总共为:人民币 12000 元 (大写: 壹万贰仟元 整),含发票。

三、付款方式

甲方付订金 30%, 乙方收到订金后开始设计,设计完成后甲方再付 50%尾款,待样板测试通过后(样板需要在 15kV 的空气放电及交变电场下正常工作),甲方付清全部尾款,乙方发设计原文件(原理图、PCB、BOM 清单)到甲方指定的邮箱。

开户名称: 张猛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苑路支行

账 号: 6225880147310669

四、设计的时间及主要内容:

- 1、设计和样品电路板交付完成的时间为 20 个自然日(由甲方原因耽误的时间,完稿时间应顺延)。
- 2、设计内容主要包括: 电路板整套设计,包括原理、PCB 板等。
- 3、若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未提出新的设计方案,乙方负责由产品设计到实际装配期间所 有流程的支持及安装调试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 4、乙方以发送邮件的方式将电子稿发送至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五、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技术协议为依据,进行本产品的设计,如有重大改变需经双方协商;

一个一个

- 2、在甲方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前乙方对设计的产品享有著作权,甲方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产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3、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该产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 4. 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设计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 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5、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 6、在乙方为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后,若因甲方产品结构或用途而变更设计方案,视其为新方案设计;
- 7、甲方收到乙方设计初稿,若提出与本合同约定设计产品、方案、类别等性质不同的设计需求,则视其为新设计方案,针对该方案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并重新签订产品设计委托合同。

六 、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

甲方义务:

-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 2、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义务:

- 1、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
- 2、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作品。
- 3、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对设计成果保密,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将设计稿交给除乙方 员工(包括外协兼职员工)、乙方供应商(如:手板厂、模具厂、注塑厂等)以外的公司及个 人。



- 4、在乙方交付合格样品给甲方后一个月内,甲方如没有付清全部费用,乙方有权不在履行此 保密协议。
- 5、甲方按约定付清全部费用, 乙方需对设计稿保密 5年。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
-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八、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实无法调节,则根据 合同法办理。

九、合同生效:

- 1、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乙方收到订金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合胆》, 优科技有限公

甲方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18919612307

日期: 2020年06月2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34 75

联系电话: 13804023611

日期: 2020年06月24日

